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及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五點一一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一點七；
- 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七點八六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一，佔收入比例從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五十二點三上升至百分之六十一點八；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九點二九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二十點六；
- 溢利約人民幣十二點八九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零點七；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二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零點八；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07港仙。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醫療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代謝疾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轉型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批上市七款創新藥，其中六款已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四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包含一款創新藥；新獲得臨床批件十一件，分屬六個創新藥相關；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七點八六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一，佔收入比例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五十二點三上升至百分之六十一點八。創新藥收入已成為驅動公司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0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免疫球蛋白A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以下四款創新藥（含新適應症）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年）》（「**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包括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商品名稱：阿美樂[®]）、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稱：昕越[®]）、甲磺酸氟馬替尼片（商品名稱：豪森昕福[®]）及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商品名稱：孚來美[®]）。其中，阿美樂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獲批適應症）首次被納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昕越用於治療抗水通道蛋白4(AQP4)抗體陽性的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2022年獲批適應症）亦是首次被納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6片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抑鬱症及失眠，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20117(引進項目名為PM108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NiKang Therapeutics Inc. (「NiKang Therapeutics」)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10516膠囊(引進項目名為NKT2152)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腎細胞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開發的達格列淨片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血糖控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TiumBio Co., Ltd. (「TiumBio」)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10518膠囊(引進項目名為TU267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相關中重度疼痛及子宮肌瘤相關月經過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商品名稱：聖羅萊®)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ESG評分位列行業最佳1%，並獲得「行業最佳進步企業」殊榮。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近年來國家醫保目錄年度動態調整以及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鼓勵創新的政策導向，一方面縮短了創新藥納入目錄的時間，另一方面拓寬了藥品納入醫保覆蓋的範圍。談判藥品簡易續約、簡易新增適應症等新增規則，進一步優化了創新藥的談判流程，提升了續約效率，增強創新藥的可及性並有望加速釋放其商業化潛力。在不斷強化的行業監管下，擁有更高臨床價值的創新藥品種和高效合規商業化能力的創新藥公司預期將取得可持續的、高品質的發展。

業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七點八六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一，創新藥銷售收入佔比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五十二點三上升至百分之六十一點八。創新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效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批上市七款創新藥，其中六款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一千六百一十七名，並有超過三十個處於臨床不同階段的創新藥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技術，在業務拓展（「**BD**」）方面通過許可引進、合作開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以及創新產品管線佈局。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五點一一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一點七；溢利約人民幣十二點八九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零點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二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零點八。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及其他領域：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二十五點五五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五十六點六。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六點零一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三點三。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歐蘭寧（奧氮平口服製劑）、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七點零一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五點五。

代謝及其他領域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普諾安（安立生坦片）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六點五四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四點六。

創新藥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創新藥管線取得較多進展。其中，本集團四款創新藥（含新適應症），阿美樂、昕越、豪森昕福、孚來美被納入國家醫保局發佈的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其中，阿美樂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獲批新適應症）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昕越用於治療抗水通道蛋白4(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2022年獲批適應症）亦是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歷時十五年開發的創新藥聖羅萊也於回顧期內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七點八六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一，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一點八。創新藥銷售收入包括阿美樂、豪森昕福、恒沐、孚來美、邁靈達、昕越六款創新藥產品的收入。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被收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二零二零年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繼續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

二零二一年二月，阿美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三期臨床資料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一線治療NSCLC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到19.3個月，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更新，一線治療NSCLC的CNS轉移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CNS PFS)達到29.0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EQRx, INC. (「**EQRx**」) 訂立有關阿美替尼的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授予EQRx排他性許可，容許其在中國境外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阿美替尼 (及任何包含或由阿美替尼組成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收到EQRx關於終止許可協議的書面通知，許可協議將於協議約定的期限到期後終止。於許可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重獲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益，並於過渡完成後負責推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 (「**MHRA**」) 及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對阿美替尼上市許可申請審評的監管程序。

阿美樂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的臨床應用，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並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被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SCO**」) 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 (2023版)》在內的8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阿美樂的發明專利「EGFR抑制劑及其製備和應用」也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金獎」。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馬替尼片) 是第二代Bcr-Abl TKI，其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繼續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已被列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以及《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推薦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恒沐

恒沐 (艾米替諾福韋片)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替諾福韋前藥，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 (HBV) 藥物。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市，同年即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恒沐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複合結構，擁有更高的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恒沐作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之一已被納入《慢性乙肝防治指南 (2022版)》，同時也被《CSCO肝癌診療指南 (2022年版)》納入並作為I級推薦。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週僅需注射一次，是中國首個原研的長效GLP-1類創新藥，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繼續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孚來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首次成功續約，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零降價再次成功續約。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Viela Bio, Inc. (「**Viela Bio**」，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研發的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其用於治療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歐盟委員會批准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於約定區域內(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昕越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並獲得A類推薦。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歷時十五年自主研發成功的1類創新藥，是一種長效多肽類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可促進體內紅細胞增殖。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遞交的聖羅萊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貧血，且正在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透析患者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遞交的聖羅萊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病患者的貧血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

聖羅萊對EPO受體(EPOR)具有高選擇性，與具有促紅作用的EPOR同二聚體的結合能力強，促紅作用與傳統ESAs相當，但與非促紅作用的異二聚體(EPOR + CD131)結合能力較低，具有潛在的安全性優勢；相比短效ESAs藥物，其半衰期較長，每四周給藥一次，給患者帶來更多便利，有助提高治療依從性，是全球唯一EPO受體高特異性月激動劑。

研發創新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以及美國的四個研發中心一千六百一十七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本集團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新產品的研發，目前在進行創新藥臨床試驗四十餘項，來自於超過三十個處於臨床不同階段的創新藥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新增六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創新藥，獲得臨床批件十一項；有四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其中包括一個創新藥（含兩項獲批適應症）：創新藥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並於中國獲得授權專利共計二十八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八項），國外授權專利十三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創新藥的具體進展如下：

創新藥臨床試驗進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多項創新藥的臨床研究進入概念驗證（「**POC**」）階段：(i) HS-10353膠囊擬用於治療抑鬱症，(ii) HS-10365膠囊擬用於治療甲狀腺癌，(iii) HS-10380片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iv) HS-20094注射液擬用於2型糖尿病，(v) HS-20093注射劑擬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骨與軟組織肉瘤，以及(vi)HS-10374片擬用於治療銀屑病各相關臨床試驗。

此外，我們還在各國際會議公佈了多項臨床研究數據：

- HS-10365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我們在二零二三年的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其I期試驗數據，顯示出具有可控的安全性和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在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中，無論之前是否接受過治療，都能在預期的回應時間內觀察到良好的抗腫瘤活性；
- HS-20093是一種靶向B7-H3抗體偶聯藥物。我們在二零二三年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了其I期試驗數據，顯示出可接受的的安全性，在多種腫瘤類型（特別是在小細胞肺癌中）中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
- HS-10241是一種口服高選擇性MET-TKI，可能有助於克服既往EGFR-TKI單藥治療後常見的基於MET的獲得性耐藥機制。我們在二零二三年的ASCO年會上公佈了HS-10241聯合阿美替尼的Ib期試驗數據，HS-10241與阿美替尼聯合耐受性良好，在治療既往接受過EGFR-TKI治療且有EGFR突變和MET擴增的晚期NSCLC中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

創新藥獲批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

創新藥獲得臨床批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0片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免疫球蛋白A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6片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抑鬱症及失眠，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普米斯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20117(引進項目名為PM108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NiKang Therapeutics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10516膠囊(引進項目名為NKT2152)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腎細胞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TiumBio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10518膠囊(引進項目名為TU267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相關中重度疼痛及子宮肌瘤相關月經過多。

BD

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和BD外部合作，除內部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產品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已有概念驗證的創新產品和高差異化早期項目的機會；為增強集團創新能力，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平台合作，形成了豐富的具有競爭力的研發管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發生BD項目費用約合人民幣零點九七億元。

與普米斯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1類新藥HS-20117（引進項目名為PM108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PM1080。

與NiKang Therapeutics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1類新藥HS-10516膠囊（引進項目名為NKT2152）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腎細胞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NKT2152。

與TiumBio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1類新藥HS-10518膠囊（引進項目名為TU267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相關中重度疼痛及子宮肌瘤相關月經過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得TiumBio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TU267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在「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的指導下，在持續致力於提高臨床需求緊缺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的同時，不斷優化企業管治機制，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與藥物警戒，提高能源與資源利用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吸引並培養高質量的人才隊伍，維護員工權益與福祉，我們將與供應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共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推動優質產品的全球化。我們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最新ESG信息披露要求，正在不斷完善包括氣候風險和藥物可及性在內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指標與目標的披露，向更高的ESG管理水準邁進，回應投資人、社區環境、員工、供應商、臨床試驗受試者、生態、客戶以及廣大患者的關注，並為企業自身及整個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活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在二零二二年標普全球CSA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中的優異表現，在S&P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中，獲評「最佳1%」及「行業最佳進步企業」兩項殊榮。根據年鑒評選規則，這標誌著翰森製藥二零二二年CSA評分居於中國製藥行業榜首，且為行業提升幅度最大的公司。同時，我們保持了MSCI(明晟)ESG A評級。

作為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本集團不斷完善政策制度，提升ESG管理體系，為全球化創新發展積蓄長期動能。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成為全球醫藥創新的開拓者、健康產業的深耕者、綠色力量的行動者，在不斷提高人類生命品質的同時，努力創造社會多元價值，全面提升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十一點四六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二點零零億元，主要用於興建、購買額外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件等。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一百六十九點一七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一百七十六點一五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四十五點三零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十五點四四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二十點八九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四點六四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四點五）。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四百三十二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三點零一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人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計劃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新股份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也被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6,656,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為依歸而持有此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數目結餘為6,242,700股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20,304,40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授出之後，合共代表49,348,454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用於未來的授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載列）授予公司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即1,300,000股）和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即600,000股）的所有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分配或發行新股以促使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們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展望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強化尖端技術積累，積極開展外部合作，加速推動自研產品和引進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進程，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佈局，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未盡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還將繼續推進經營變革，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堅定執行我們的合規政策，確保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各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實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11,217	4,434,378
銷售成本		<u>(535,455)</u>	<u>(398,582)</u>
毛利		3,975,762	4,035,796
其他收入	4	453,083	194,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9,645)	(1,682,856)
行政開支		(329,961)	(292,386)
研發開支		(929,478)	(739,035)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4	<u>122</u>	<u>(6,794)</u>
除稅前溢利	5	1,499,883	1,509,124
所得稅開支	6	<u>(211,035)</u>	<u>(211,148)</u>
期內溢利		<u><u>1,288,848</u></u>	<u><u>1,297,97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288,848</u></u>	<u><u>1,297,976</u></u>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0.22	0.22
攤薄(人民幣)	8	<u><u>0.22</u></u>	<u><u>0.22</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288,848</u>	<u>1,297,97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463,930</u>	<u>253,549</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63,930</u>	<u>253,549</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3,930</u>	<u>253,5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52,778</u>	<u>1,551,52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52,778</u>	<u>1,551,52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2,191	3,195,646
使用權資產		246,494	254,247
無形資產		131,949	33,4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329	24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3,577	412,57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3,652	33,2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91,192	4,170,259
流動資產			
存貨		600,384	447,8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327,016	3,578,3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7,509	181,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0,331	2,544,426
其他金融資產		2,088,567	1,463,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6,917,316	17,615,274
流動資產總額		27,751,123	25,831,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98,422	222,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290,211	2,265,631
合同負債		32,313	25,097
租賃負債		16,572	15,543
應付稅項		45,840	90,935
可轉換債券		4,463,707	—
應付股息		268,852	—
流動負債總額		7,415,917	2,619,502
流動資產淨額		20,335,206	23,212,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526,398	27,382,3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	4,282,742
租賃負債		74,089	79,571
遞延稅項負債		254,458	350,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23	22,459
		<u>350,770</u>	<u>4,735,4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770	4,735,433
資產淨額		24,175,628	22,646,9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	52
庫存股		(73,979)	(28,027)
儲備		24,249,555	22,674,919
		<u>—</u>	<u>—</u>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24,175,628	22,646,9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第9號的首次 執行－比較信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均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3 會計估計變更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綫。鑒於集團研發經過多年的技術與經驗積累，本集團決定變更對研發開支資本化時點的會計估計。

變更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估計將所有研發項目的支出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變更後本集團採用的會計估計將所有研究階段支出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只有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其形成的無形資產具有自身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圖、自身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無形資產未來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可靠計量開發階段支出的能力時，開發階段的支出才予以資本化和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計入費用。開發階段支出是指藥品研發進入Ⅲ期臨床試驗階段後的所有研發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

會計估計變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項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該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無形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97,88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97,881,000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4,483,227	4,372,817
合作收入－按時點	27,990	61,561
	<u>4,511,217</u>	<u>4,434,378</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42,090	3,620
政府補助	38,061	38,930
銀行利息收入	372,218	151,802
其他	714	47
	<u>453,083</u>	<u>194,399</u>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05	2,19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064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23)	(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020	43,596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9,141	(60,692)
捐贈	(10,632)	(25,374)
匯兌損益淨額	11,963	68,8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828)	(1,481)
存貨減值淨額	4,278	(312)
利息開支	(30,738)	(28,656)
其他	572	(4,114)
	<u>122</u>	<u>(6,79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24,699	250,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9,443	144,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05	10,021
無形資產攤銷		5,130	3,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	5,828	1,481
存貨減值淨額	4	(4,278)	312
經營租賃開支		4,910	3,802
核數師薪酬		1,769	1,53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2,123	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1,405)	(2,196)
投資收益	4	(42,090)	(3,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18,020)	(43,596)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	(9,141)	60,692
銀行利息收入	4	(372,218)	(151,802)
匯兌損益，淨額	4	(11,963)	(68,819)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82,199	849,677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32,757	335,8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225	51,194
		1,301,181	1,236,688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和2019年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報告期末，江蘇豪森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之中，相關高新技術企業申請及資質認證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0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報告期末，上海翰森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之中，相關高新技術企業申請及資質認證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

於2021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恆邦藥業有限公司（「常州恆邦」）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07,238	105,897
遞延所得稅	(96,203)	105,251
	<u>211,035</u>	<u>211,148</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22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已宣派 2021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9.00港仙)	<u>268,852</u>	<u>455,826</u>

附註：根據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分紅每股股息為5.00港仙(2022年06月10日：每股普通股9.00港仙)，共計折合人民幣268,852,000元(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5,826,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23,743,166股(2022年：5,916,956,923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88,848</u>	<u>1,297,976</u>

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23,743,166	5,916,956,923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u>19,805,691</u>	<u>2,524,570</u>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5,943,548,857</u></u>	<u><u>5,919,481,493</u></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2	0.2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u>0.22</u></u>	<u><u>0.22</u></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2022年
	0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22,468	3,542,190
減值撥備	<u>(14,049)</u>	<u>(8,221)</u>
	3,308,419	3,533,969
應收票據	<u>18,597</u>	<u>44,423</u>
	<u><u>3,327,016</u></u>	<u><u>3,578,392</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	2022年
	0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天內	2,916,903	3,346,334
91天至180天	86,554	8,406
180天以上	<u>304,962</u>	<u>179,229</u>
	<u><u>3,308,419</u></u>	<u><u>3,533,969</u></u>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8,581	44,423
91天至180天	16	—
	<u>18,597</u>	<u>44,423</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8,221	1,069
減值撥備淨額	<u>5,828</u>	<u>1,481</u>
於期末	<u>14,049</u>	<u>2,550</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6,502	2,464,318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04,833	201,814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u>12,185,981</u>	<u>14,949,142</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917,316</u>	<u>17,615,274</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3.20%至5.90%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7,085	133,959
應付票據	51,337	88,337
	<u>298,422</u>	<u>222,29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8,064	220,947
91天至180天	28,723	—
181天至1年	385	—
1年以上	1,250	1,349
	<u>298,422</u>	<u>222,296</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0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530,111	1,597,138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73,812	267,430
其他應付稅項	132,665	60,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76,129	85,385
其他應付款項	277,494	255,547
	<u>2,290,211</u>	<u>2,265,631</u>

13. 股本

	2023年 0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933,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2年12月31日：5,922,350,070股每股 0.00001港元的股份)	52,265	52,169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922,350,070	52,169
配售新股－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a))	11,000,000	96
於2023年06月30日(未經審核)	5,933,350,070	52,265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1日成功配售合計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2.6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8,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27,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枸橼酸艾瑞芬淨片」(Ibrexafungerp Tablets，研發代號：HS-10366)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擬用於成年和初潮後女性外陰陰道念珠菌病的治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得SCYNEXIS, Inc.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枸橼酸艾瑞芬淨(Ibrexafungerp)。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收到EQRx關於終止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阿美替尼的戰略合作和許可協議的書面通知，許可協議將於協議約定的期限到期後終止。於許可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重獲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益。許可協議終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先前從EQRx獲得的首付款與里程碑付款。雙方後續將討論確定相應過渡安排。過渡完成後，本集團將負責推進MHRA和EMA對阿美替尼上市許可申請審評的監管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ntengen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獨家負責塞利尼索(selinexor)及任何包含或由塞利尼索組成的產品（商品名：希維奧®）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07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已全部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完畢。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研發(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物開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45%	39.59	39.59	-	不適用
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提高其自動化水準	25%	21.99	21.99	-	不適用
銷售及學術推廣	20%	17.60	17.6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8.80	8.80	-	不適用
總計	100%	87.98	87.98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四點零零二七億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三十點七六九三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限
			獲動用 (億港元)	未獲動用 (億港元)	
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 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 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100%	34.7720	4.0027	30.7693	餘額預期於 二零三零年 前悉數動用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皆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三點六二六三億美元，而二點二九零二億美元則尚未動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美元)	於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動用 (億美元)	於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購回 (億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美元)	預期時限
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	65%	3.8717	1.6274	0.0400	2.2043	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用於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	25%	1.4891	1.4032	—	0.0859	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0.5957	0.5957	—	—	不適用
總計	100%	5.9565	3.6263	0.0400	2.2902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皆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五點一零八三億港元，而二十九點六六三七億港元則尚未動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 總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100%	34.7720	5.1083	29.6637	餘額預期於 二零三零年前 悉數動用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皆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前述「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四點八三一六億美元，而一點零八四九億美元則尚未動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 總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億美元)	於發行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美元)	於發行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購回 (億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美元)	預期時限
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	65%	3.8717	2.7468	0.0400	1.0849	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用於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	25%	1.4891	1.4891	—	—	不適用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0.5957	0.5957	—	—	不適用
總計	100%	5.9565	4.8316	0.0400	1.0849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皆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